

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汇会专[2020]2489号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公司）《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大连电瓷公司董事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大连电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大连电瓷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大连电瓷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大连电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作为大连电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 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桥锋

报告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内字[2019]000114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否定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大华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所述否定意见事项如下：

2018年5月，大连电瓷在未完全按照公司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审核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迪贸易”）供应商资质的情况下，经大连电瓷董事长的批准，与菲迪贸易签订原材料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5,750.00万元。大连电瓷于合同签订后，即向菲迪贸易支付人民币2,300.00万元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4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菲迪贸易仍未按合同要求向大连电瓷提供货物、亦未退回上述预付款项。

大连电瓷于本次付款之前未曾与菲迪贸易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因此菲迪贸易属于新增供应商，但大连电瓷未对菲迪贸易的履约能力、资信情况等进行调查，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执行新增供应商评审程序；大连电瓷与菲迪贸易签订购销合同，未经过生产、采购等

部门的审核，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审批程序；大连电瓷与菲迪贸易首次合作，即支付了40%的合同预付款，与以往采购付款模式显著不同，但该笔款项支付前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经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审核。

上述情况违反了大连电瓷《合同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方管理标准》的相关规定，导致大连电瓷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失效，并且可能给大连电瓷造成金额较大的坏账损失，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解除与菲迪贸易的采购合同，并由菲迪贸易返还预付款项。2019年12月6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上述判决情况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认为再次上诉胜诉并取得返还预付款项可能性极小，故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计提对菲迪贸易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1,150.00万元，并将累计计提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2,300.00万元做核销处理。

针对否定意见所述的内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做了以下整改：

（一）采购管理

- 1、严格执行供应商评审制度，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 2、修改供应商准入条件，大宗材料采购不得向贸易公司采购，须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
- 3、完善采购审批流程，大宗材料采购须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
- 4、无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不得从外部单位采购材料或库存商品。

（二）付款管理

- 1、对新增大宗材料供应商付款，财务人员检查该供应商是否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
- 2、对预付账款审批，财务人员检查付款申请中采购部门、财务部、总经理等各级审批是否完备。

3、加强对子公司付款审批管控，各子公司对外付款人民币200万元以上须经集团财务总监审批。

基于上述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大连电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